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7-NJYX-C2026-0004-2

项目名称：永阳街道2026年度养老服务项目（二片区）

采购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永阳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南京市溧水区润夕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0日

采购人：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永阳街道办事处（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秦淮大道34号

电话：025-5721 2653

中标供应商：南京市溧水区润夕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溧水区永阳街道玖宸府13幢103室

电话：188 5202 9505

为进一步推动永阳街道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健康发展，不断适应和满足辖区内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乐的实际需求，拓展服务内容，打造特色项目；依据市、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和规范，结合有关政府购买服务的制度要求，依据2026年度养老服务项目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因本项目涉及片区各村（社区）权责事宜，由乙方与各村（社区）另行签订附加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附加合同

乙方负责板桥、工农兵、花塘岗、龙山、秦淮路、石燕、仪凤、中山路8个社区的养老服务工作，具体项目服务内容详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117-NJYX-C2026-0004）第三章**【作为附件1附后】**。

各村（社区）附加合同编号分别为：JSZC-320117-NJYX-C2026-0004-201、JSZC-320117-NJYX-C2026-0004-202 、 JSZC-320117-NJYX-C2026-0004-203 、JSZC-320117-NJYX-C2026-0004-204 、 JSZC-320117-NJYX-C2026-0004-205 、JSZC-320117-NJYX-C2026-0004-206 、 JSZC-320117-NJYX-C2026-0004-207 、JSZC-320117-NJYX-C2026-0004-208。

第二条 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6年5月1日--2027年4月30日。合同周期为壹年，报价按一年计算。如遇上级政策重大调整，涉及的采购服务内容于次月直接终止（不涉及的内容正常履约）。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交的各项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项目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付款方式。项目款按中标价格【27元/小时】计算。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数据，综合满意率、服务质量并结合项目中期、结项评估等情况，向乙方分阶段支付照护服务补贴：1.在中期（结项）评估之前每月，在乙方提供已支付当月服务人员工资凭证后，甲方于次月支付上一月服务经费的80%，剩余20%服务经费纳入项目考核。2.根据中期（结项）评估情况拨付，①评估良好及以上（评估分值在80分及以上）的，按合同全额拨付剩余服务经费，继续履行服务；②评估达到基本合格（评估分值在60分及以上）的，限期1个月整改，并按50%比例拨付剩余服务经费，整改后复查仍达不到良好及以上的，按评估不合格处理；③评估不合格（评估分值为60分以下）的，按25%比例拨付剩余服务经费，且甲方及各村（社区）有权解除项目合同，取消乙方下一年度的申报项目资格。若同时存在“违规处理标准”所列情形，按对应违规条款叠加处理。**【项目评估评分表详见附件2】**

第五条 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标准化

1、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助残服务：聚焦生活照料、健康护理、精神慰藉等核心需求，确保标准化、规范化、优质化。具体包括：（1）服务期间需安排专职管理人员驻点永阳街道，负责项目日常运营，为上门服务人员购买保险并开展系统培训指导，严格督查服务真实性；（2）配合永阳街道民政办开展辖区内政府养老扶助对象、8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低保及低保边缘户内重残人员的摸排工作，协助符合条件的居民完成服务申请，

配合溧水区民政局等第三方评估单位开展能力评估，按要求将老年人信息及相关申请台账准确录入溧水区智慧居家养老综合管理系统；（3）严格遵循市、区民政部门要求，高质量完成户籍内特殊老人上门照料服务，政府养老扶助对象及高龄老年人照护服务项目须从《南京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照护服务基本项目目录》中选取；超出目录范围的需求，由老年人自行购买，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专项服务协议。具体服务时间标准为：①80周岁以上老年人未享受长期护理险和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每人每月享受免费生活照料服务，每月服务2小时。②半失能的政府养老扶助对象原则上每旬享受免费上门生活照料服务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1.5小时，每人每月免费生活照料服务总时间达到36小时；③失能、失智的政府养老扶助对象原则上每旬享受免费上门生活照料服务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1.5小时，每人每月免费生活照料服务总时间达到48小时；④自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和计生特扶老年人每月享受免费上门生活照料服务时间不少于3小时，原则上每月上门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1小时；⑤自理的分散特困供养对象每月免费照护时间不少于4小时，原则上每月上门不少于3天，每天不少于1小时；⑥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内的居家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400元的助残服务折算成每月不少于16天上门服务，每天服务不少于1小时，每人每月免费生活照料服务总时间达到16小时（25元/小时）。

2、村（社区）银发顾问站点运营：各村（社区）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含助餐点）及互助养老睦邻点场所给中标供应商运营；中标供应商依托各村（社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设置运营银发顾问站点，具体职责如下：①统筹协调本村（社区）银发顾问工作，具体负责组织落实银发顾问以及老年人的对接和日常工作；②积极配合银发的工作开展，并对银发顾问的日常工作进行统计和评估。

3、村（社区）养老互助时间平台运营：各村（社区）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含助餐点）及互助养老睦邻点场所给中标供应商运营；中标

供应商依托各村（社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或互助养老睦邻点设置运营养老互助时间平台，服务点设置要求如下：①设置管理服务区域，区域标识明显、制度上、氛围浓厚;②服务点至少配备 2 名专(兼)职工作人员;③开通固定咨询电话，提供咨询服务;④提供指导性和宣传类材料;⑤配备志愿者马甲、服务包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设施设备。运营职责如下：①做好本辖区内养老互助信息平台的相关服务点账号管理等工作;②负责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进行调查摸底和评估工作，并做好动态管理;③负责本辖区内服务订单监管工作，并对异常工单进行及时处理:④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传等活动，指导志愿者和服务对象注册，实现“应注尽注”；⑤开展志愿者和服务对象的培训、宣传等工作，定期组织新入志愿者组织开展宣誓仪式;⑥协调解决本辖区内养老互助平台运营中的具体问题并及时上报突发事件;⑦组织并发展市民高频生活服务场所加入应用场景。

4、片区养老服务特色亮点打造：根据片区特点围绕养老服务合理制定特色亮点打造方案并实施，具有创新性及可操作性。

（二）特别说明

1、合同签订前因政策调整 60 周岁及以下分散特困供养对象的政府购买上门服务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南京市溧水区润夕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为承接供应商，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服务期满后，由本合同片区供应商接续提供服务，服务终止期限与本合同保持一致。

2、各村（社区）提供现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含助餐点）及互助养老睦邻点场所**【详见附件 3】**给乙方运营的，乙方需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打造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含助餐点）及互助养老睦邻点规范运营并自负盈亏，涉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助餐点）及互助养老睦邻点奖补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奖补政策的通知》(宁民养老〔2023〕149 号)、《关于健全完善溧水区养老服务奖补政策的通知》（溧民发〔2024〕16 号）执行（如遇政策调整，按照上级政策执行）。其中互助养老睦邻点在本合

同签订前已与其他供应商签订运营协议的，服务期满后，由本合同片区供应商接续提供服务，服务终止期限与本合同保持一致。

3、根据《溧水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规范》（溧民发〔2024〕2号）明确的“各功能室须开展正常活动，个性化(如影院)或综合性(如舞蹈、大讲堂)的功能室制定月活动计划并公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要能满足大多数老年人的需求和丰富老年人社区生活,原则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每月组织集体活动不少于2场次。其中，养老防诈骗宣传、养老政策学习、安全知识解读、饮食健康、家庭医生坐诊等年度不少于1场次。服务站点需张贴年度活动计划，留存活动照片，并作为等级评定的台账资料，纳入等级评定硬性条件。”的规定，甲方要求在此基础上，乙方需通过服务辖区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在每年“敬老月”举办15人以上的老年人活动并留存活动台账，各村（居）范围内需至少举办1场，若未完成，甲方有权在乙方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奖补中按照1000元/次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认定时不予乙方通过。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营期间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评估及考核。

2、甲方给予乙方运营期间政策帮助、宣传推广等支持。

3、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与服务标准不符合时，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乙方对整改要求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117-NJYX-C2026-0004）第三章“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完成项目内容。

2、乙方不得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

3、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各村（社区）的指导和监督，对甲方、各村

（社区）提出的有关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

4、乙方应对服务内容不断创新，并按甲方要求制定并实施年度为老服务项目计划。

5、乙方应及时做好各类活动、服务的台帐记录，保存好相关活动、服务的图片、视频、文档等资料，并及时与甲方、各村（社区）共享。

6、本协议期满，结项评估优秀及以上（评分90分及以上），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继续提供服务的权利。

7、本协议期间，乙方应做好资产清点及管理工作，加强对设施、设备的管理，不得故意损坏；对中心内部的功能布局、硬件结构等不得随意改变，如确需改变时，须征得甲方、各村（社区）同意后方可进行。

8、经甲方和各村（社区）同意，乙方在各村（社区）提供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含助餐点）及互助养老睦邻点场所内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打造并规范运营，运营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有效期限。

9、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内容外的其他养老培训和活动，若有相关补贴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根据实际工作量或完成情况支付相应补贴。

10、乙方应对保护服务对象隐私，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以及老人信息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在经过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在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涉及服务对象的资料交还甲方，不得保留。

11、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乙方或其派驻人员的原因造成服务对象、甲方、各村（社区）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或各村（社区）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或各村（社区）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三）各村（社区）的权利和义务

1、各村（社区）有权对乙方运营期间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进行指导、监督、管理。

2、各村（社区）应对乙方在辖区内开展服务、举办相关活动的场地、人员等协调与支持。

3、各村（社区）免费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含助餐点）及互助养老睦邻点场所给乙方运营，做好村（社区）资产盘点确认工作；乙方在各村（社区）提供的场所内产生的水、电、燃气等费用由乙方、各村（社区）另行约定。

4、各村（社区）不得在乙方承接服务期间，引进其他供应商在辖区内开展相同或相似的活动。

5、各村（社区）发现乙方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与服务标准不符合时，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乙方对各村（社区）整改要求应当予以积极配合。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或终止

1、本协议一经签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双方协商一致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

2、因为不可抗力等原因而不能履行协议的相关内容，由双方友好协商并形成书面意见解决。

3、各村（社区）如未按时向乙方提供场地和设施，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乙方可提前终止协议履行。

4、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且对甲方、各村（社区）提出整改要求未做整改，三方协商达不成一致的，甲方可提前终止协议。

5、乙方利用各村（社区）提供的场地、设施从事违法活动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6、协议期间，如乙方开展的服务社会效益欠佳、老年人反响较差，或经第三方机构评估不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时，甲方可提前终止协议。

7、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欲终止协议，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外一方，并得到另外一方书面确认方可解除协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2、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4、乙方严重违反政府养老项目有关政策文件、严重失职对甲方的声誉和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触犯国家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护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执行费等。

3、本合同记载的各方地址系各方为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受商业文件、函件或者司法机关诉讼、仲裁文书的唯一通讯地址，该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其他方收到变更通知前，按照变更通知前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仍有效。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

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

2026年4月18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

2026年4月20日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117-NJYX-C2026-0004）

第三章　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摘选）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需求：拟将32个村社分为4个片区，各采购1家服务机构。

①片区四：东庐、琴音、石巷、十里牌、中山、秋湖、高塘、东山8个村社；

②片区三：东门街、交通路、财贸新村、宝塔路、通济街、状元坊、锦绣、恒大8个社区；

③片区二：板桥、龙山、花塘岗、仪凤、秦淮路、石燕、工农兵、中山路8个社区；

④片区一：城郊、毓秀路、戴家、崇文、高平、庆丰路、致远、观峰8个社区。

本次采取统一招标，不再分包竞争，即一次招标，一次评标，统一排名：共招录4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服务，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序，1-4名分别对应片区四、片区三、片区二、片区一（片区预算金额从高到低）。若有放弃签订合同的，则按照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2、项目依据（包括但不仅限于）：

依据《南京市养老服务条例》、《中共南京市溧水区委办公室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水区政府购买社区服务实施办法（试行）><溧水区政府购买社区服务第一批指导性目录><溧水区政府购买社区服务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通知》（溧委办发[2020]7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监管的通知》（溧民发〔2025〕5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民规〔2023〕1 号）、《关于印发<溧水区银发顾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溧民发〔2020〕32 号）、《关于印发<南京市养老服务互助时间平台建设与服务指南>的通知》（宁民养老〔2023〕125 号）等文件要求。

二、拟采购标的需要满足的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标准化

1.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助残服务：聚焦生活照料、健康护理、精神慰藉等核心需求，确保标准化、规范化、优质化。具体包括：（1）服务期间需安排专职管理人员驻点永阳街道，负责项目日常运营，为上门服务人员购买保险并开展系统培训指导，严

格督查服务真实性；（2）配合街道民政办开展辖区内政府养老扶助对象、80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低保及低保边缘户内重残人员的摸排工作，协助符合条件的居民完成服务申请，配合溧水区民政局等第三方评估单位开展能力评估，按要求将老年人信息及相关申请台账准确录入溧水区智慧居家养老综合管理系统；（3）严格遵循市、区民政部门要求，高质量完成户籍内特殊老人上门照料服务，政府养老扶助对象及高龄老年人照护服务项目须从《南京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照护服务基本项目目录》中选取；超出目录范围的需求，由老年人自行购买，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专项服务协议。具体标准为：①80周岁以上老年人未享受长期护理险和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每人每月享受免费生活照料服务，每月服务2小时。②半失能的政府养老扶助对象原则上每旬享受免费上门生活照料服务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1.5小时，每人每月免费生活照料服务总时间达到36小时；③失能、失智的政府养老扶助对象原则上每旬享受免费上门生活照料服务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1.5小时，每人每月免费生活照料服务总时间达到48小时；④自理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和计生特扶老年人每月享受免费上门生活照料服务时间不少于3小时，原则上每月上门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1小时；⑤自理的分散特困供养对象每月免费照护时间不少于4小时，原则上每月上门不少于3天，每天不少于1小时。

2.村社银发顾问站点运营：各村社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含助餐点）及互助养老睦邻点场所给中标供应商运营；中标供应商依托各村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设置运营银发顾问站点，具体职责如下：①统筹协调本村社银发顾问工作，具体负责组织落实银发顾问以及老年人的对接和日常工作；②积极配合银发顾问的工作开展，并对银发顾问的日常工作进行统计和评估。

3.村社养老互助时间平台运营：各村社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含助餐点）及互助养老睦邻点场所给中标供应商运营；中标供应商依托各村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或互助养老睦邻点设置运营养老互助时间平台，服务点设置要求如下：①设置管理服务区域，区域标识明显、制度上、氛围浓厚；②服务点至少配备2名专(兼)职工作人员；③开通固定咨询电话，提供咨询服务；④提供指导性和宣传类材料；⑤配备志愿者马甲、服务包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设施设备。运营职责如下：①做好本辖区内养老互助

信息平台的相关服务点账号管理等工作；②负责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进行调查摸底和评估工作，并做好动态管理；③负责本辖区内服务订单监管工作，并对异常工单进行及时处理:④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传等活动，指导志愿者和服务对象注册，实现“应注尽注”⑤开展志愿者和服务对象的培训、宣传等工作，定期组织新入志愿者组织开展宣誓仪式;⑥协调解决本辖区内养老互助平台运营中的具体问题并及时上报突发事件；⑦组织并发展市民高频生活服务场所加入应用场景。

4.片区养老服务特色亮点打造：根据片区特点围绕养老服务合理制定特色亮点打造方案并实施，具有创新性及可操作性。

（二）服务需求和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服务需求	内　容	资金来源	资金说明	备注
1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溧民发〔2024〕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监管的通知》（溧民发〔2025〕5号）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经街道核算后每月按照实际服务费用核算。 如遇政策调整，按照上级政策执行。	上级来款	详见附件一《永阳街道2026年度养老服务项目金额测算表》，实际发生金额以实际服务情况为准。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监管的通知》（溧民发〔2025〕5号）要求，本项目按照小时报价，最高限价31.2元/小时，同时不得低于国家最低工资标准（24元/小时）。
2	助残服务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宁民规〔2023〕1号）要求进行服务，经街道核算后每月按照实际服务费用核算。 如遇政策调整，按照上级政策执行。	上级来款		按照上级文件规定，由社会服务机构提供400元/月•人标准的助残服务，每月须提供服务16次，每次服务不少于1小时，本项无须报价，按照25元/次结算。
3	银发顾问站点运营	各村（居）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含助餐点）及互助养老睦邻点场所给中标供应商运营。按照《关于印发<溧水区银发顾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溧民发〔2020〕32号）文件要求，履行银发顾问服务站点相关职能。	无		中标供应商若未按项目要求开展工作，街道将先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1个月整改；若经整改后仍无法达到项目要求，则对其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警告、约谈记录纳入项目评估内容。若供应商累计

		如遇政策调整，按照上级政策执行。			被警告五次及以上，或累计被约谈三次及以上，视为丧失履约能力，街道有权解除项目合同。
4	养老互助时间平台运营	各村（居）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含助餐点）及互助养老睦邻点场所给中标供应商运营。按照《关于落实溧水区养老服务“时间银行”体系建设的通知》（溧民发〔2022〕30号）、《关于印发<南京市养老服务互助时间平台建设与服务指南>的通知》（宁民养老〔2023〕125号）文件要求，运营各村（居）养老互助时间平台及相应站点管理，完成区年度志愿者、服务对象注册、接单服务、活动场次等目标任务。 如遇政策调整，按照上级政策执行。	无		
5	特色亮点打造	以社会组织为单位，每个片区围绕民政养老工作主题打造1-2个特色亮点，形成片区或街道品牌特色。	无		

备注：

1、各村（居）提供现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含助餐点）及互助养老睦邻点场所给中标供应商运营的，中标供应商需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规范运营并自负盈亏，涉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助餐点）及互助养老睦邻点奖补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奖补政策的通知》（宁民养老〔2023〕149号）、《关于健全完善溧水区养老服务奖补政策的通知》（溧民发〔2024〕16号）执行。如遇政策调整，按照上级政策执行。

2、根据《溧水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运营规范》（溧民发〔2024〕2号）明确的“各功能室须开展正常活动，个性化(如影院)或综合性(如舞蹈、大讲堂)的功能室制定月活动计划并公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要能满足大多数老年人的需求和丰富老年人社区生活,原则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每月组织集体活动不少于2场次。其中，养老防诈骗宣传、养老政策学习、安全知识解读、饮食健康、家庭医生坐诊等年度不少

于 1 场次。服务站点需张贴年度活动计划，留存活动照片，并作为等级评定的台账资料，纳入等级评定硬性条件。”的规定，街道要求在此基础上，中标供应商通过服务辖区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在每年“敬老月”举办 15 人以上的老年人活动并留存活动台账，各村（居）范围内需至少举办 1 场，若未完成，采购人有权在中标供应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运营奖补中按照 1000 元/次扣除，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认定时不予通过。

三、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由采购人、片区各村社及成交供应商签订三方合同。

（2）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地方各级出台新文件（政策），按照新文件（政策）实施时间及标准执行。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涉及的采购服务内容于次月直接终止（不涉及的内容正常履约）。

2、报价要求：

供应商须按照各采购包的单价最高限价进行报价，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及最高限单价和国家最低工资标准（24 元/小时），即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最高限价 31.2 元/小时，否则按照无效标处理。其中：

（1）项目中明确不计入本次采购预算金额的，无需报价；

（2）项目中明确费用单价的该项不报价。

3、考核及验收方案：

（一）考核办法

（1）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助残服务：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监管的通知》（溧民发〔2025〕5 号）要求，严格落实三级监管、三级审核机制以及违规处理标准：

三级监管：养老服务机构对服务质量负主体责任，加强服务人员管理教育，制定内部奖惩制度，及时开展自查自纠和总结讲评，坚决杜绝违规行为；街道通过入户调查、信息比对等方式，精准掌握服务落实情况，指导督促服务机构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对象满意率；区、街道民政部门通过电话回访、入户调查等方式，常态化开展服务质量监管。

三级审核：养老服务机构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依托服务管理系统，对当月服务工

单开展初审工作，并将审核结果提交镇(街)复审；镇(街)在入户调查、信息比对的基础上，对养老服务机构提交的有效工单进行复审:区民政局在电话回访、入户调查的基础上，对镇(街)提交的有效工单进行复核。

违规处理标准：街道民政办及属地村（社区）负责项目统筹协调、组织实施，重点考核服务数量、质量及成效。（1）通过系统比对、入户调查，每发现 1 例死亡工单、虚假工单、重复享受的，在结算照护服务补贴时予以核减，同时按每单 5000 元核减年度照护服务补贴；对其他如 NFC 芯片使用管理不规范、服务实际时间与工单记录时间不一致、服务对象实际居住地址与工单记录地址不一致等但经合适确认为真实工单的，仅作为无效工单处理，不进行年度照护服务补贴核减；（2）结合区民局电话调查反馈并结合街道自身实地核查季度满意度需达 80%及以上，两季度达不到 80%的终止合同。（3）经查证养老服务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①养老服务机构或服务人员保留老年人 NFC 芯片的；②以各种方式记录虚假服务并以此作为政府补贴依据的；③养老服务机构或联合其他单位向老年人推销、销售保健品的；④养老服务机构或联合其他单位诈骗老年人钱财的，养老服务机构的关联单位开展涉嫌诈骗或非法集资活动的；⑤使用本机构自行发行卡让老年人充值的；⑥有其他严重违背公益性养老服务方向的或违法违纪行为的。立即终止合同，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3 年内禁止该机构参与本街道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相关采购工作。

（2）村社银发顾问站点运营、村社养老互助时间平台运营、片区养老服务特色亮点打造：由街道民政办联合民政服务工作站及属地各村社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日常监管和绩效评估。中标供应商若未按项目要求开展工作，街道将先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 1 个月整改；若经整改后仍无法达到项目要求，则对其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警告、约谈记录纳入项目评估内容。若供应商累计被警告五次及以上，或累计被约谈三次及以上，视为丧失履约能力，街道有权解除项目合同。

（二）验收方案

本项目由街道、片区各村社及成交供应商签订养老服务三方合同，街道组织评估机构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中期和结项评估，评估结果参照溧委办发[2020]76 号文件要求执行。

4、付款比例及进度安排：街道综合满意率、服务质量并结合项目中期、结项评估等情况，向养老服务机构分阶段支付照护服务补贴：（1）在中期（结项）评估之前每月，在中标单位提供已支付当月服务人员工资凭证后，街道于次月支付上一月服务经费的 80%，剩余 20%服务经费纳入项目考核。（2）根据中期（结项）评估情况拨付，①评估良好及以上（评估分值在 80 分及以上）的机构，按合同全额拨付剩余服务经费，继续履行服务；②评估达到基本合格（评估分值在 60 分及以上）的机构，限期 1 个月整改，并按 50%比例拨付剩余服务经费，整改后复查仍达不到良好及以上的，按评估不合格处理；③评估不合格（评估分值为 60 分以下）的机构，按 25%比例拨付剩余服务经费，且街道及属地社区有权解除项目合同，取消该项目承接主体下一年度的申报项目资格。若同时存在“违规处理标准”所列情形，按对应违规条款叠加处理。（项目评估评分表详见附件 2）

附件 2

永阳街道 2026 年度养老服务项目评估评分表

项目名称：2026 年度养老服务项目

承接机构：　　所在片区：

序号	项目内容（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助残服务（85 分）	服务机构自律责任（26 分）	1. 服务人员管理教育（10 分）：建立服务人员完整档案（包括个人基本信息、资格证书等详细资料），档案内容齐全、格式规范可得 6 分，每缺少 1 人档案则扣 2 分，发现 1 人材料不完整扣 1 分； 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关于服务规范与职业道德的专项培训，需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参与人员的签到表以及现场影像资料，符合全部条件可得 4 分，若未开展培训则不得分，相关资料不全则扣 2 分。	
			2. 内部制度建设（8 分）：制定明确的服务质量奖惩制度，确保制度内容合法合规、具有实际可操作性，能够全面覆盖服务质量管理的重要环节，满足此项要求可得 4 分；若制度设计存在明显缺陷或条款不够完善，未能充分考虑实际执行中的各种情况，则扣 2 分；若完全未制定相关制度，则不得分。 同时，必须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服务质量奖惩，确保每一次奖惩均有据可依，并保留完整的奖惩记录，包括具体事由、处理依据及处理结果，做到全过程可追溯，符合此要求可得 4 分；若未按规定执行奖惩，或执行过程中存在明显疏漏，则扣 2 分。	

			3. 自查自纠与总结讲评（8 分）：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服务质量自查工作，自查内容需涵盖服务流程、客户反馈、内部协作等关键环节，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详细的自查报告。该报告应包含明确的问题清单、针对性的整改措施以及合理的整改时限，完成以上要求可得 4 分；若当月未开展自查工作，则不得分；若自查报告存在内容不规范、要素不全或逻辑不清等问题，将扣 2 分。 每季度需开展一次服务总结讲评，重点通报本季度服务情况、典型问题及整改成效，完成讲评工作可得 4 分；若当季度未开展总结讲评，则不得分；若总结讲评中缺乏整改闭环的相关记录或未能体现问题整改的跟踪落实情况，将扣 2 分。	
		街道督查配合与落实（20 分）	**1. 服务情况配合核查（8 分）：**积极配合街道组织的入户调查及信息比对工作，主动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服务记录材料（包括详细的服务工单、实际签到确认凭证以及服务对象的有效反馈内容），经核实无误的，可获得 8 分满分；若配合态度消极、响应迟缓或材料提交不及时，每次扣 2 分；如提供虚假、伪造或经过篡改的材料，一经查实，本项考核不得分，并视情节轻重按相关规定处理。	
			2. 问题整改响应（12 分）：针对街道所提出的各类问题，如能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全部整改工作，并及时提交完整的整改报告，则可获得满分 10 分；若存在逾期未进行整改的情况，每出现一项未整改问题将扣除 2 分；如某项问题虽经整改但未达到要求标准，每发生一次则同样扣减 2 分。 同时，需建立健全问题整改台账制度，实施销号式管理，若台账内容规范、记录详实，可获得 2 分；若台账存在不完整、信息缺失等不健全情况，则扣 1 分；如未建立任何整改台账，该项不得分。	
		区民政等部门监管及媒体曝光整改（6 分）	**1. 区级等部门反馈问题整改（3 分）：**针对区民政局等部门监管提出的各项问题或媒体曝光反馈的问题，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并按要求提交反馈报告的，可获得 3 分；对于逾期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整改不到位情况的，每出现一项问题扣减 1 分；如出现拒绝整改或未采取任何整改措施的情形，则该项得分为零。	

			2. 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反馈的问题（3 分）：此类问题须第一时间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报区民政局备案，该项不计得分。	
		服务工单合规性（12 分）	无死亡工单、无虚假工单、无重复享受情况，若完全符合以上要求，可得 12 分满分；若发现存在上述任一违规工单，除将依据前述“违规处理标准”第（1）条规定对该例工单进行补贴核减外，另在本项评分中每例扣 4 分，扣分累计不超过 12 分，直至扣完为止。	
		服务对象满意度（12 分）	在季度满意度评分体系中，具体的得分标准如下：当满意度达到 80%及以上时，可获得满分 12 分；满意度在 70%至 79%之间时，可获得 7 分；满意度在 60%至 69%之间时，可获得 3 分；若满意度低于 60%，则不得分。若两季度满意度未达 80%，则按照前述“违规处理标准”第（2）条的相关规定执行相应的处理措施。	
		服务行为合规（9 分）	根据相关规定，在无前述“违规处理标准”中第（3）条所列明的六类违规情形的情况下，可获得满分 9 分。若经查证存在其中任意一类违规情形，则本项评分将不得分，并须立即依照“违规处理严标准”第（3）条的相关规定，启动相应的处理措施。	
2	**村社银发顾问站点运营（5 分）**	5 分：统筹协调到位，银龄顾问与老年人精准对接无遗漏；主动配合工作，统计数据完整真实，评估分析客观精准，可支撑工作优化； 4 分：统筹协调良好，对接落实基本完成无重大遗漏；能配合工作，统计数据完整，评估分析较客观，具备参考性； 3 分：统筹协调有推进，完成大部分对接，少量疏漏已整改；配合积极，统计无明显差错，按要求完成评估； 2 分：统筹协调薄弱，对接存在较多遗漏且未整改；配合主动性不足，统计有数据缺失，评估流于形式； 0-1 分：未开展统筹协调，对接工作未落实；未配合工作，未完成统计及评估，0 分为完全未履职。 **注：受到街道办事处警告处理的，每次扣 1 分；被约谈的，每次扣 2 分，直至分值扣完为止。**		

3	**村社养老互助时间平台运营（5 分）**	5 分：服务点建设全达标，区域标识、制度、氛围完善，人员、电话、物资设施配备齐全；平台账号、老人摸排评估、工单监管等运营工作闭环落实，动态管理到位，政策宣传、培训宣誓、场景拓展等工作成效显著，问题处置及时、上报规范，无工作疏漏； 4 分：服务点建设基本全达标，核心硬件、人员、物资配备齐全，仅细节略有不足；运营各环节工作均落实，老人摸排、工单监管等无差错，宣传培训、场景拓展按要求开展，问题处置和上报及时规范； 3 分：服务点建设主要要求达标，存在 1 项非核心细节未落实（如氛围营造稍弱），人员、设施等核心配置齐全；运营工作整体推进，仅个别环节（如动态更新频次）略有滞后，政策宣传、培训等均完成，问题能处置上报； 2 分：服务点建设存在 2 项及以上要求未落实（如制度未上墙、设施配备不全）；运营工作落实不到位，老人摸排评估有遗漏、工单监管不及时，宣传培训流于形式，场景拓展未推进，问题处置或上报存在延迟； 0-1 分：服务点建设未达到核心要求，基本配置缺失；运营核心工作未开展，无老人摸排评估、工单监管等工作，政策宣传、培训等均未落实，问题未处置、突发事件未上报，0 分为完全未履职。 **注：受到街道办事处警告处理的，每次扣 1 分；被约谈的，每次扣 2 分，直至分值扣完为止。**	
4	**特色亮点打造（5 分）**	5 分：深度结合片区养老特点制定方案，创新点突出且贴合实际，方案落地实施效果显著，形成可推广的养老服务特色模式； 4 分：结合片区养老特点制定方案，有明确创新方向，方案具备较强可操作性，落地实施顺利，取得良好养老服务实效； 3 分：基本结合片区养老特点制定方案，有一定创新思路，方案可操作，按要求完成实施，达到预期基本效果； 2 分：方案制定未充分贴合片区养老特点，创新不足，可操作性一般，实施过程存在疏漏，未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0-1 分：未结合片区特点制定方案，无创新点，方案缺乏可操作性或未落地实施，0 分为完全未履职。 **注：受到街道办事处警告处理的，每次扣 1 分；被约谈的，每次扣 2 分，直至分值扣完为止。**	
评估人签字		**总分**	

附件 3

2026 年中标供应商服务区域划分表

序号	片区	供应商	社区	片区各村社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含助餐点）及互助养老睦邻点			备注
				场所属性	地址	占地面积（㎡）	
1	片区一	江苏禾康养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城郊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城郊站点）	秀园西苑 12 幢、7 幢 1 楼	200	
2			毓秀路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毓秀路站点）	永阳街道师范小区 5 号	200	
3			戴家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戴家站点）	永阳街道幸福佳苑物业楼	200	
4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时代景园站点）	时代景园小区 4 幢 1 单元 101	200	
5			崇文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崇文站点）	永阳街道中山首府西门	200	
6				互助养老睦邻点	南堡雅居 7 幢	200	
7			高平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高平站点）	高平社区碧桂园翡翠台小区 7 栋一楼	200	
8			庆丰路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庆丰路站点）	永阳街道庆丰路社区绿村	200	
9			致远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致远站点）	康利华府致远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旁	200	
10			观峰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观峰站点）	南方绿邸小区 10 幢 1 楼	200	
11	片区二	南京市溧水区润夕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板桥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板桥站点）	爱涛天逸园板桥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三楼	300	
12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文昌东街站点）	永阳街道板桥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三楼	200	
13			龙山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龙山站点）	龙山社区秦淮东郡 7 栋一楼	500	
14				互助养老睦邻点	龙山小区 200 号（永阳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所）	200	
15			花塘岗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花塘岗站点）	花塘岗社区馨怡嘉园邻里中心	200	
16				互助养老睦邻点	湖韵怡居 A 区	200	
17			仪凤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仪凤站点）	仪凤社区爱涛天岳城 7 幢	350	
18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琉璃花园站点）	仪凤社区琉璃花园老年活动中心	200	

19			秦淮路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秦淮路站点）	永阳街道秀园路 18 号水岸康城	400	
20			石燕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石燕站点）	鑫悦府	200	
21			工农兵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工农兵站点）	石燕雅居东门	200	
22			中山路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中山路站点）	中山路社区园邨小公园内	200	
23	片区三	南京市溧水区鸿泰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东门街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东门街站点）	县前新村 6 幢隔壁（原苗苗托儿所）	250	
24			交通路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交通路站点）	交通路社区明都苑内	200	
25			财贸新村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财贸新村站点）	永阳街道财贸新村 9 幢 106 隔壁（原老干部活动室）	500	
26			宝塔路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宝塔路站点）	宝塔路社区河滨花园 5 栋架空层	300	
27			通济街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通济街站点）	通济街社区工业新村	290	
28			状元坊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状元坊站点）	溧水区永阳街道同城印象西门	200	
29				互助养老睦邻点	同城印象 17 幢	200	
30			锦绣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锦绣站点）	淮源雅居门面房	200	
31	片区四	南京市溧水区祥瑞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东庐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东庐站点）	东庐韩湖西路（原党群服务中心）	300	
32			琴音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琴音站点）	琴音社区东庐人家北门旁	200	
33			秋湖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秋湖站点）	秋湖村韦家大村	200	
34			高塘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高塘站点）	高塘村村委会旁高塘幼儿园	250	
35			东山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东山站点）	永阳街道东山村石家山	200	
36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夏庄站点）	永阳街道东山村夏庄村祠堂旁	150	
37			石巷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石巷站点）	石虎名苑 A 区 9 幢一楼	200	
38			十里牌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十里牌站点）	永阳街道锦和家园门面房	350	
39			中山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中山站点）	琴悦府中山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旁	300	
40				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央誉站点）	永阳街道中山社区建发央誉 6 幢	280	